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锦瑜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暨股票继续被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二条规定：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情况。自前款情形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分别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2024-029、2024-031、2024-032）。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三十条规定：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

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因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继续被停牌。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